

〔A〕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州科提复〔2026〕128号

签发：徐积明

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394号提案的答复

崔锦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科技人才支持政策，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进展

近年来，苏州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瞄准加快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目标，先后制定出台“1+8”人才政策、“三百工程”实施方案，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和“唯帽子”治理，致力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人才支持体系，吸引集聚一大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团队创新创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注入智力动能。目前，全市人才总量达425万

人，高层次人才 47 万人，留学回国人员超 7 万人，连续 6 年入选“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连续 14 年获评“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

（一）人才集聚效应持续放大。围绕“1030”产业体系建设，迭代升级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阶梯化支持重大创新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领军人才，并将创新领军人才细分为企业类和高校院所类，针对高校院所类项目主要支持全职引进到苏州高校和科研院所领衔创新研究、有望进入产业前端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人才，重点考察创新人才和单位能力背景、项目技术创新性和市场前景等，与企业类项目形成差异化引育路径，精准对接科技人才发展需求。19 年来，已累计支持引进 77 个重大创新团队、4188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中，11 个重大创新团队、224 名创新领军人才来自高校院所，充分彰显科研型人才的源头创新策源能力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力，成为我市科技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生力军，引才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

（二）博士后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我市高度重视博士后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博士后载体规模快速扩张、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构建形成“国家级+省级+区域联合”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为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相结合，我市出台《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苏府〔2017〕115 号），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进站博士后予以生活补贴和科研配套；博士后流动站旨在促进高

校院所学科发展和高层次学术人才培养，相关补贴一般由用人单位承担，目前未纳入支持范围。在住房保障方面，根据《苏州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2〕128号），自2022年7月起已将流动站出站博士后纳入购房补贴范畴，享受与工作站出站博士后同等待遇。

（三）配套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推动国家级人才计划与地方人才政策的有效衔接。政策支持方面，2025年针对在苏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自主申报入选且未曾获得苏州市级人才项目的HJ、QM、HWYQ等国家重大工程A类人才，纳入市级配套项目支持范围，当年配套支持73个项目，合计配套资金2475万元；支持科研院所引进并成功入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人才申报市级领军人才计划，择优予以立项。属地支撑方面，我市已将省部属科研院所申报入选的各类人才指标纳入所在县级市（区），进一步畅通省部属科研院所人才参与地方人才发展体系的渠道，强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提案建议，我市将持续聚焦科技人才的成长规律与发展需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制度环境和更精准的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科研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一）激发科研人才新活力。健全完善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类评审机制，依托重大创新团队及高校院所类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路径，突出专业背景、技术先进性、项目竞争优势等核心评价指标，积极鼓励支持科研人才在苏开展创新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切实提升我市基础研究与源头创新能力。

（二）凝聚博士后队伍新动能。巩固和深化博士后队伍建设现有工作成果，推动博士后载体平台的提质扩容，强化创新平台协同效能，为博士后人才提供更广阔的创新舞台。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策兑现的精准性和便捷性，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同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博士后载体与地方产业需求深度对接，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让博士后队伍成为驱动苏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三）构建人才发展新生态。畅通国家重大工程 A 类人才市级配套项目支持路径，支持其申报市级配套项目或市级领军人才计划项目，加大地方政策协同，形成稳定支持体系。同时，做优人才服务保障，协同做好科技人才项目需求对接、项目合作等暖心服务，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确保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姓名：谭梦妮

联系电话：6523071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